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决〔2025〕2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处理决定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反映：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的 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 ZGHJ-HZ-202506001.1B1），第一成交供应商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无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事。

经我局调查核实，认定 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潘家沟村蛋鸡养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 ZGHJ-HZ-202506001.1B1），第一成交供应商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无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事实清晰，情况属实，

且该项目有效供应商仍满足三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我局同意采购人“确认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意见。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